

案件編號：510/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0 月 16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10/2008 號

上訴人(嫌犯): A

一、 案情敘述

2008 年 6 月 30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對第 CR3-08-0168-PSM 號簡易刑事案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檢察院控告嫌犯 A 觸犯了壹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所規定、並由《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處罰的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罪。

已證明之事實：

於2008年6月29日，00時10分，嫌犯A駕駛輕型汽車MXXX在澳門菜園涌邊街行駛，正前往麥當勞購買食物時，被警員截查，而被發現其正處於禁止駕駛期間內駕駛。

於2008年3月10日，嫌犯於治安警察局獲親身通知其須根據輕微違反案CR3-06-0481-PCT、CR1-07-0523-PCT及CR3-06-0544-PCT之判決，中止其駕駛執照效力，分別為壹個月、兩個月及兩個月，合共五個月，後兩案中中止駕駛執照效力處分分別由2008年4月11日及6月12日起計。

上述三案判決已轉確定。

同時，治安警察局已即時收回嫌犯之臨時駕駛憑單。

嫌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明知自己正處於禁止駕駛期間，卻故意駕駛。

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A，小學六年級，需供養妻子、壹名女兒及父母。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

1. 嫌犯於2000年2月23日因觸犯：壹項組織黑社會罪，被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壹項搶劫未遂罪，被判處八個月徒刑；壹項搶劫罪，被判處十個月徒刑及壹項持有禁用武器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四罪競令，合共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即時執行(卷宗CR2-99-0042-PCC(PCC n°.501/99-5° Juízo))，已服刑完畢。
2. 嫌犯於2005年7月26日因觸犯壹項加重侮辱罪，被判處兩個月徒刑，緩刑壹年執行，緩刑條件為三個月內向澳門特區繳納澳門幣三仟元之賠償(卷宗CR1-05-0131-PSM)，刑罰已告消滅。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尚待證實的事實。

本法院根據嫌犯之聲明、證人之證言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嫌犯宣稱知道自己三案須停牌共五個月，但又宣稱三月簽署通知書後已忘

記停牌至何時。在庭上警員表示嫌犯在駕駛時身上並無駕駛執照及臨時駕駛憑單，當時嫌犯宣稱自己駕駛執照留在家中，而事實上執照及憑單因停牌而被扣留於交通部；加上嫌犯僅在本年三月簽署通知書，相隔才三個月，可見嫌犯宣稱自己並不肯定自己尚在停牌期間這一解釋並不可信。

嫌犯被治安警察局通知執行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之處分並自2008年3月10日起禁止駕駛，為期五個月，嫌犯清楚知悉有關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的內容，卻於2008年6月29日駕駛輕型汽車於公共道路上行駛，違反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的命令，因此，嫌犯的行為構成壹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所規定、並由《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處罰的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罪。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但考慮到嫌犯已非初犯，故本法院不選擇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鑑於上述事實，本院認為判處嫌犯A觸犯壹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所規定、並由《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處罰的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罪，罪名成立，處以叁(3)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另判處吊銷駕駛執照。

鑑於嫌犯已非初犯，先後兩次觸犯本地區法律，首次犯案行使暴力，服實際徒刑後亦未得到教育，第二次犯罪情節亦嚴重，單看案情，本院尚有理由考

慮本次緩刑與否，唯嫌犯在庭上態度輕率，坦然駕駛只因為案發時飢餓而到麥當勞買食物，毫無半點悔意，另外又宣稱自己三月份簽署通知後已忘記停牌至何時，語氣行為態度將其人格表露無遺，守法意識非常薄弱，法庭認為針對於嫌犯本人緩刑明顯達不到刑罰目的，有必要執行所判處的徒刑，故不給予緩刑。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嫌犯A觸犯壹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所規定、並由《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處罰的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罪，罪名成立，判處嫌犯叁(3)個月徒刑，即時執行。

同時，判處嫌犯吊銷駕駛執照。

判處嫌犯需繳付1/2個計算單位(1/2UC)之司法費、負擔其他訴訟費用及辯護人費用澳門幣\$500元。

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的法律的規定，判處嫌犯需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500元的捐獻。

向卷宗CR1-05-0131-PSM及CR2-99-0042-PCC索取判決證明附卷。

對嫌犯A，製作移送監獄命令狀(Mandado de Condução)，以便送往澳門監獄服刑。

判決確定後，通知交通高等委員會、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

作出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證明。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35至36頁內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71至78頁的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1. 被上訴之判決出現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瑕疵，

這是因為該被上訴之判決書中違反了《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

2. 在審判聽證中上訴人承認有關之控罪，但解釋因忘記停牌期，及就停牌期之事電話諮詢交通部不獲答覆，其後因為飢餓而駕車前往麥當勞購買食物被警員截查，但有關之解釋不獲庭審之法官所接納。
3. 庭審之法官在量刑方面根據如下：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但考慮到嫌犯已非初犯，故本法院不選擇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 及
4. 鑑於嫌犯已非初犯，先後兩次觸犯本地區法律，首次犯案行使暴力，服實際徒刑後亦未得到教育，第二次犯罪情節亦嚴重，單看案情，本院尚有理由考慮本次緩刑與否，唯嫌犯在庭上態度輕率，坦然駕駛只因為案發時飢餓而到麥當勞買食物，毫無半點悔意，另外又宣稱自己三月份簽署通知後已忘記停牌至何時，語氣行為態度將其人格表露無遺，守法意識薄弱，法庭認為針對於嫌犯本人緩刑明顯達不到刑罰之目的，有必要執行所判處的徒刑，故不給予緩刑。”
5.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40條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6. 從本卷宗之料所得，上訴人並非為初犯，這一點，在庭上上訴人亦坦白交代過去之刑事紀錄，以及上訴人亦承認有關之犯罪行為。
7. 但在同類型之犯罪中，上訴人為初犯。
8. 我們的法律體制是信奉坦白從輕原則，這一點庭審法官在庭審開始前亦提醒上訴人，故上訴人在庭審中，坦承交代事情之經過，在上述之情況下，上訴人講出另外一些堂皇的藉口，但他沒有，因為他深信我們的法律體制及庭審法官之提醒“坦白從輕原則”。

9. 上訴人第二次之犯罪為加重侮辱罪，被判處二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執行，但有關之犯罪亦由於已過緩刑期，刑罰已告消滅。
10. 從上之資料所得，我們根本不能認同庭審法官所表述，上訴人“第二次犯罪情節亦嚴重”之言語。
11. 上訴人有一美滿之家庭，需供養妻子、年幼之女兒及父母，有關實際徒刑不單止會及拆散上訴人之家庭幸福，甚至導致上訴人之家人間接承受了上訴人在本案之刑事後果。
12. 刑罰之目的，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犯罪人，能夠改過自新，容入社會，故廣大之法律學者亦均反對短期徒刑。
13. 至少上訴人認為有關之即時徒刑應給予緩刑機會。
14. 基於此，上訴人認為上述之徒刑過重，故應給予修改被上訴所針對之裁決，並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綜上所述，請求 中級法院法官閣下：

由於被上訴之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請求修改被上訴所針對之裁決，並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並以下列結語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

1. 上訴人以原審判決在適用法律方面存在瑕疵，具體是認為在量刑時違反《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因而提起上訴。
2. 上訴人除了需要提出原審判決以何種意思適用《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而其又不認同該理解，還需要指出其認為正確的理解及適用情況。但是，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其認為正確的理解及適用情況，因而不符合《刑事訴

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b)項下半部份之要求，即沒有提出其認為該規定應以何意思解釋或適用。

3. 故此，根據該條規定上訴應予以駁回。
4. 倘若上級法院並不如此理解，對於上訴人之上訴理由還是不能認同。
5. 上訴人以原審判決違反《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最後認為徒刑過重，或至少應給予緩刑。
6. 上訴人過去一再作出刑事違法行為，而今次亦不例外，再次以直接故意的方式作出犯罪，顯示其不僅僅是欠缺守法意識，而是以自我為中心，漠視社群生活應遵守之最基本規則。由上訴人在簽署停牌通知書後的短短三個月，即違反有關禁令，至在庭上仍然毫無半點悔意，足見其未有準備遵守法律，而這樣的行事方式需予以譴責。因此，以上訴人所實施的一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所規定，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處罰的禁止駕駛期間駕駛罪，可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二百四十日罰金，而現時被判處三個月徒刑，並不屬於過重。
7. 至於暫緩執行徒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在給予暫緩執行徒刑上，除考慮犯罪之一般預防之需要外，還需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8. 但是，本案上訴人的行事方式顯示其欠缺守法意識及自省能力，單純以監禁作威嚇並不能促使嫌犯保持合規範的行為，故此，上訴人並不具備給予暫緩執行徒刑的實際條件。」(見卷宗第80至83頁內的上訴答覆書有關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上訴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92 至 93 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要求對其重新量刑，並提出緩刑的要求。

.....

眾所周知，法官在量刑方面享有相當的自由度。這種自由當然不可能是絕對的、任意的或不受任何約束的，法官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并遵從法律所

訂定的規則與標準來行使法律賦予的職責。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於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而被以加重違令罪處罰，判處三個月徒刑，即時執行。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及《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上訴人所犯罪行可處以最高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在具體量刑方面，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并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的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上訴人并不具備任何可從輕處罰的情節。

上訴人並非初犯，曾於2000年因觸犯組織黑社會罪、搶劫罪及持有禁用武器罪被判處二年九個月徒刑，並已服刑完畢；於2005年因觸犯加重侮辱罪被判處二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執行；此外，根據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曾於2006年3月、4月及10月因違犯原《道路交通法》的相關規定超速駕駛或受酒精影響下駕駛而被罰款，其駕駛執照效力亦被中止，中止期間合共為五個月。

但上訴人罔顧本澳法律及法院的嚴正命令，在禁止其駕駛期間駕駛車輛，並於庭審中為其違法行為尋找藉口和理由，不願坦然承認其犯罪事實並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毫無悔意，從中亦可反映出上訴人的人格。

而上訴人多次觸犯本澳法律亦顯示其守法意識薄弱。

誠然，上述犯罪行為的性質與本案不同，但這並不妨礙法院在量刑時加以考慮。

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該考慮到預防犯罪的要求。

我們認為，考慮到有關犯罪的法定刑幅、案件的具體情節及犯罪預防的要求，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三個月徒刑並無不當之處。

上訴人還提出暫緩執行有關徒刑的主張，對此我們也不能表示贊同。

根據《刑法典》第48條的規定，緩刑並不是一個只要所處刑罰不超過 3 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

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法院在作出是否宣告徒刑的暫緩執行之前，必須要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等，如果法院認爲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并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適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可以看到，在上述規定中，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40條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訴人的具體情況，尤其是數次犯罪的事實及其在庭審時的行爲及就犯罪事實所表現出來的態度，特別預防的要求也相應提高。

即使短期徒刑的執行有其弊病之處，但當具體情況顯示其爲必要時，仍應加以執行；而我們認爲本個案正屬於這種情況。

值得一提的是，上訴人在之前接受處罰時曾經獲得緩刑的機會，但仍不知悔改，再次觸犯刑律，這種表現很難讓法院再次對以緩刑達致處罰目的及對上訴人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持有信心。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將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的目的。

基於以上理由，應裁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予以駁回。」（見卷宗第92至93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澳門幣 800 元的上訴辯護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該筆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10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